

##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6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黎立璋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12日以专人递送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发出表决票9张）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（收回有效表决票9张）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为：9票赞成；0票反对；0票弃权。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推荐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梅萱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其任期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相同。

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0月16日